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生化”）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会董事共 9 人，包括：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生、席守俊先生、乔映宾先生、刘德华先生、何鸣元先生、陈敦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粮生化格拉特乳酸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粮生化格拉特乳酸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粮生化格拉特乳酸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事项的议案》

1、2019 年度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3.5 亿元综合授信项下融资（含本外币），信用方式，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2、2019 年度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本外币融资（含外币折合人民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法人

账户透支、国内保理、国际贸易融资、非融资性风险参与、开立信用证及融资等，信用方式，期限1年（含）。

3、2019年度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含贸易融资等），信用方式，期限1年（含）。

4、2019年度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信用方式，期限1年（含）。

三、备查文件

中粮生化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8日